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7 財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防範並避免「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，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」之情事再度發生，該公司已對相關採購案作如下控管：</p> <p>(一)要求所屬嗣後辦理限制性招標時，均應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，簽奉核定後據以執行。</p> <p>(二)今後類似採購案件擬併為一案辦理，不得化整為零，以節省成本，並派送採購從業人員進修取得相關證照。</p> <p>二、加強主管人員依法行政觀念之宣導與訓練，列入公司內部訓練課程。</p> <p>三、日後進用或聘僱從業人員，確實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辦理。</p> <p>四、日後辦理相關購建資產，確實依該公司「購建固定資產審查及考核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送業務主管部門審核及相關技術部門會審。</p> <p>五、本案專案小組成員已檢討懲處申誠 1 次在案，計有秘書處事務組組長、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經理、課長、會計、主辦共計 6 員。</p> <p>六、鑑於本案係前董事長龔 OO 濫權指示所屬逕與特定廠商議約，該公司除深切檢討外，另對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等規定亦加強宣導。</p> <p>七、對於「獨立經銷商甄選」方式，將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之政府採購法精神，經由公開徵選方式，採最有利標遴選獨立經銷商。</p> <p>八、自 94 年起全面施行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所研訂之「經銷商管理作業要點」，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外，亦修（增）訂「經銷商遴選標準」及「相關程序管控機制」。</p> <p>九、已於 97 年 10 月編定「台糖蘭花咖啡館裝修工程發包議價過程疏失案」等 9 種不同類型疏失案例為教材，利用會報、講習或訓練機會加強宣導。另本案疏失係因承辦人員不諳政府採購法規定所致，已議處相關人員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 98、5、6 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